|  |  |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文件 |

闽教师〔2021〕46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16〕142号）精神，现就做好2021年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条件

（一）我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教研、电化教育、校外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其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计算时间均截止2021年8月31日。

（二）评审条件按照《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执行。为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取消正高级教师条件中第十一条第3点“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者与班主任（德育）工作相关的市级以上专项表彰”和高级教师第十五条第2点中“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要求。

上一次参加评审未获通过，本次评审又申报的，应有新的教育教学业绩。

（三）继续教育2016年以前按每年累计不少于72学时计算，2016年1月1日起按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规定执行，由学校负责审核确认，无需提供给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一专多能教师专业发展，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专业不一致的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参与职称评审。

（五）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每年不少于190个工作日，循环教学不作要求,业务考核可结合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说课讲课和面试答辩。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到农村学校开展流动青少年宫、校本课程等艺术、体育、科技类活动及课程辅导2年以上视为农村任（支）教经历。

二、评审办法

按照省人社厅、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闽人社文〔2016〕142号）执行。学校根据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组织竞争推荐。

三、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小学、幼儿园）推荐名额

经研究，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评聘人数控制在120名以内，推荐参加评审正高级教师人数控制在144名。推荐参评正高级教师人选中，担任普通中学、中心小学、幼儿园及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人选原则上不超过推荐指标数的30%。全省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评聘人数控制2500人以内（名额分配见附件）。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

四、推荐评审程序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人社厅和教育厅负责组织正高级教师评审；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评审由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省属相关学校（单位）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可委托福州市组织实施。教师职称其他等级评审按原规定由县（区）组织实施。校外教育机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学校所在地教育局申报评审。

（一）各地学校（单位）应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及任职标准条件、评审办法等文件向教师公开，组织教师申报。

（二）申报人员应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福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等，并提供相应的材料。填写内容应与所提供的材料相一致。对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共享平台。对情节特别严重者，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三）学校（单位）必须认真核实教师申报材料，填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将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公示情况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符合×××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确保材料真实。

（四）县（市、区）教育局和有关部门负责对所属学校（单位）申报人员的师德、履职表现、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考核，推荐人选经当地人社局审核同意后报送设区市教育局。

（五）各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材料汇总审核后，报省人社厅、教育厅备案。

（六）各设区市人社局、教育局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坚持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相结合，倡导“推门听课”“随机抽题说课”等形式，加强基本能力素质考核。

（七）福州市在中小学教师职称年度工作部署时，应把省属学校（单位）纳入工作范围，相关要求应与市属学校一视同仁。

五、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涉及教师切身利益，各地要准确理解把握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政策、评审标准和要求，科学安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年度推荐评审工作，规范评审程序，完善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应进一步突出教学业绩，侧重考察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进一步推进分类评价，充分考虑地域、学段、学科的特点和要求。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聘制度；“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

（三）各地及有关学校（单位）应对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进行网上检索，登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 sapprft.gov.cn/）确认申报人员提供的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并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标准确认是否为本专业、本学科](http://www.gapp.gov.cn/%EF%BC%89%E7%A1%AE%E8%AE%A4%E7%94%B3%E6%8A%A5%E4%BA%BA%E5%91%98%E6%8F%90%E4%BE%9B%E7%9A%84%E5%88%8A%E7%89%A9%E6%98%AF%E5%90%A6%E4%B8%BA%E6%96%B0%E9%97%BB%E5%87%BA%E7%89%88%E4%B8%BB%E7%AE%A1%E9%83%A8%E9%97%A8%E6%89%B9%E5%87%86%E5%8F%91%E8%A1%8C%EF%BC%8C%E5%B9%B6%E6%8C%89%E3%80%8A%E4%B8%AD%E5%9B%BD%E5%9B%BE%E4%B9%A6%E9%A6%86%E5%88%86%E7%B1%BB%E6%B3%95%E3%80%8B%E6%A0%87%E5%87%86%E7%A1%AE%E8%AE%A4%E6%98%AF%E5%90%A6%E4%B8%BA%E6%9C%AC%E4%B8%93%E4%B8%9A%E3%80%81%E6%9C%AC%E5%AD%A6%E7%A7%91)论文。发表在非法刊物或在相应期刊上检索不到的文章不能作为论文成果。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应提供核心期刊刊物索引。

（四）各单位务必按规定时间报送材料。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申报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请于2021年11月15日前送达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省属学校（单位）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材料请于2021年11月10日前送达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考虑到省属学校（单位）实际情况，省普教室、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正高级教师推荐数各控制在2名以内，其余每所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推荐数不超过1名。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地区视为放弃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

（五）按照省里有关规定，职称评审不再收费。

本《通知》及有关表格可在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jyt.fj.gov.cn）教师工作处职称申报栏下载。

附件：1.正高级教师（小学、幼儿园）推荐评审名额控制数

2.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

3.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

4.福建省幼儿园教师晋升职务评审简明表

5.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申报表

6.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基本情况摘要

7.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汇总表

8.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评审材料清单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0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小学、幼儿园）

推荐评审名额控制数

|  |  |  |
| --- | --- | --- |
| **单 位** **类 别** | **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 | **高级教师（小学、幼儿园）****评审名额** |
| 福州市 | 22 | 380 |
| 厦门市 | 17 | 250 |
| 漳州市 | 18 | 310 |
| 泉州市 | 22 | 455 |
| 三明市 | 9 | 205 |
| 莆田市 | 9 | 220 |
| 南平市 | 9 | 205 |
| 龙岩市 | 9 | 215 |
| 宁德市 | 9 | 220 |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2 | 25 |
| 省属学校（单位） | 8 | 15 |
| 合 计 | 144 | 2500 |

注:各地在评审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时可按1:1.2差额确定推荐人选。

附件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

工作情况汇总表

**姓名： 申报学科：**

**一、承担教学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学期 | 任教班级 | 学生人数 | 任教课程 | 周学时数 | 学时数 | 其他教学工作量及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学期 | 承担班级 | 相当于班主任工作情况 | 年 限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学 幼儿园

教 师 职 务 申 报 表

**学校（单位）**

**姓 名**

**任教学科**

**申报专业技术**

**职称及学科**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福建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教师职务评审使用。第一至第六项由申报对象填写，填写内容应经相应职能部门审核认可。第七、八项由申报学校（单位）填写。第九项页由人事职改部门填写。

2.本表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学历”栏中最后一档为最高学历；“毕（肄、结）业”等表示选项的，应将非选择项划去。

4.若填写的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一、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相片 |
| 出生年月 |  | 身 体状 况 |  |
|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参 加 工作 时 间 |  | 教 龄 |  | 本系列教 龄 |  |
| 学历 | 毕（肄、结）业时 间 | 学 校 | 专 业 | 学 制 | 学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确认时间 |  |
| 现任学校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有何社会兼职 |  |
| 任现职以来表彰情况 |  |

**二、进修培训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地点 | 证书号码 | 验印确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级学科带头人获取情况** |
|  获取时间 | 名 称 | 证书号码 | 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作（教学）经历**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学校（单位）及任教学段、学科 | 证 明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任（支）教经历**

（城镇教师填写）

|  |  |  |
| --- | --- | --- |
| 起止时间 | 任（支）教单位 | 证 明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

|  |
| --- |
| （一）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
| 学 年 | 任教学校 | 任教学科年级、班级 | 学生人数 | 课时数 | 开设选修课、地方（校本）课程、课外活动情况（名称、次数） | 完成情况、取得成效、获何奖励 | 备注 |
|  |  |  |  |  |  |  |  |
| （二）近五年教学工作情况 |
| 曾任教学科名称 |  |
| 现任教学科 |  |
| 学年度 | / 学年 | / 学年 | / 学年 | / 学年 | / 学年 |
| 教学工作量 |  |  |  |  |  |
| 教 育教 学及教 研工 作业 绩 |  |
| （三）班主任及其他工作情况 |
| 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 | （含相当班主任工作） |  |
| 学校管理 | 工作情况 |  |
| 德育工作情况 |  |
| 实验室建设 | 工作情况 |  |
| （四）开设公开课教学情况（可选择部分填写） |
| 时间 | 开课内容 | 开课范围（省、市、县、校） | 评议意见 |
|  |  |  |  |
| （五）指导培养学生获奖情况（指校级以上各种竞赛） |
| 时间 | 获奖项目 | 获奖班级或学生 | 名次 | 本人承担任务 |
|  |  |  |  |  |
| （六）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
| 时间 | 指导对象 | 指导内容和形式 | 指导成效 |
|  |  |  |  |
| （七）任现职以来发表论文、出版论著及其他研究成果 |
|  | 题目 | 发表时间 | 期刊或汇编名称 | 刊物级别 | 第几作者 |
| 代表作 |  |  |  |  |  |
| 其他主要成果 |  |  |  |  |  |
| （八）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情况 |
| 题目 | 起止时间 | 立项单位 | 第几完成人 | 备注 |
|  |  |  |  |  |

**六、学生评议满意率情况**

（中小学教师填写）

|  |  |  |
| --- | --- | --- |
| 学 年 度 | 满 意 率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  |  |  |
| --- | --- | --- |
| 学年度 | 考核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评议推荐意见**

|  |
| --- |
| （一）教研组（或评议小组）评议意见（包括师德、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履职情况及工作业绩） |
|   教研组长： 年 月 日 |
| （二）学校教师职务推荐评议意见（包括师德、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履行职责情况及工作业绩） |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推 荐 结 果 | 备注 |
|  |  | 同 意人 数 |  | 不同意人 数 |  |  |
|  |
| 公示情况： 负责人：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设区市、省直厅局、高校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九、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评议组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 决 结 果 | 备注 |
|  |  | 同意人数 |  | 不同意人 数 |  |  |
|  学科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 总人数 | 参加人数 | 表 决 结 果 | 备注 |
|  |  | 同意人数 |  | 不同意人 数 |  |  |
| 主任委员： (盖章) 评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
| 人事或职改部门确认意见 | 经研究，核准确认 同志 职称，评审通过时间 年\_\_\_\_月\_\_\_\_日，确认时间\_\_\_\_\_年\_\_ \_月\_ \_\_日。 （批文号： 〔 〕 号） 确认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评审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姓名 |  | 学科 |  |
| **序号** | **材 料 项 目** | **材料****份数** | **备注** |
| 1 | 委托评审函及申报人员汇总表 | 1 | 由设区市、厅（局）或有关高校汇总 |
| 2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无效） | 2 |  |
| 3 | 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复印件无效） | 2 |  |
| 4 | 福建省教师晋升职务简明表 | 40 |  单独装袋 |
| 5 |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年度考核表 | 1 |  |
| 6 | 学位、学历证书(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的须附学历验证材料)，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各1 |  |
| 7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书（复印件） | 各1 |  |
| 8 | 现任党政职务任命书（复印件） | 1 |  |
| 9 | 承担教学及担任班主任工作情况汇总表 | 1 |  |
| 10 | 福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 1 |  |
| 11 | 学校公示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1 |  |
| 12 | 获奖证书（复印件） | 各1 |  |
| 13 | 承担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材料（含课题申报书、结题书、课题成果等） | 1 |  |
| 14 | 代表作及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科研成果检索等材料 | 1 | 另附代表作复印件一式2份，复印件以A4纸复印，隐去单位、姓名  |
| 15 | 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材料 | 1 |  |
| 16 | 培养青年教师情况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材料 | 1 |  |
| 17 | 任职以来业务工作情况总结 | 1 | 教研、电教人员 |
| 18 | 送教、送培下乡材料 | 1 |  |
| 19 | 其他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等 | 各1 |  |

 注：1.本清单可作为材料袋封面。

2.材料（除代表作外）复印件均须经本单位审核盖章，并注上系原件复印样。

 学校经办人联系电话：

|  |
| ---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0 月12日印发 |